

問題 Q&A

Q1：何謂申辦學校與合作學校？

A：一、申辦學校：依原住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係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

二、合作學校係指攜手協助之大學校院。

Q2：本計畫宜與現行推動之相關計畫區隔？

A：為免教育資源重複補助之虞，本計畫內容已明定與現行推動之相關計畫作區隔(如大專校院協助高中職精進計畫、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等)。

Q3：合作同意書可否以原住民重點學校對大學校院之系(院)的方式簽訂？

A：本計畫為落實校際間縱向實質連結，考量以大學校長共同簽訂需經校務會議通過，恐有礙本案執行期程。為顧及行政效率，採由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之系(院)共同簽訂及用印。

Q4：高中高職可否同時申請多個計畫？子計畫辦理內容有否限制？

- A：1.一所高中高職以申請一個計畫為原則，一個計畫內可以包含多個子計畫，建議辦理 1 至 3 件子計畫，計畫總經費以新臺幣 50 萬元編列為限。
- 2.子計畫辦理主軸：申辦學校與協助之大學校院共同規劃主軸內容：包括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之課程教學、專題實驗(習)輔導研究、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發展、適性學習輔導、教師專業發展等面向。
- 3.大學校院協助項目：大學校院協助申辦學校辦理項目包括教學精進、課程開發、設備支援、研發指導及課輔志工人力。

Q5：何謂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教學？

- A：本項課程教學係指針對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在正常教學課程之外，對於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基礎學科的課程提供課外教學與輔導之工作，藉以建立原住民學生課後學習輔導機制，提供強化基礎能力的契機。

Q6：何謂專題實驗(習)輔導研究？

- A：本項主軸專題實驗(習)研究係指針對高中職原住民學生針對專題製作、專題實驗、專業實習…等領域的學術科課程進行系統性的研究。由主題的開發、方法的建立、數據的整理與分析、成果的彙整與展現…等相關科學研究、實務應用的學習，建立原住民學生提升學習興趣、精進學習成效的推動工作。

Q7：何謂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發展？

- A：本項主軸係指針對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在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的學習上所具有之區域環境、

民族特色、學習優(劣)勢…等內外部因素，建立其具有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課程教材(具)…等發展工作。

Q8：何謂適性學習輔導？

A：本項主軸係指針對教師在原住民重點學校任教之教學輔導工作上依據學生不同能力、性向和興趣，提供適切的教育內容和方式，以激發學生潛能和促進學生人格健全發展。試辦期間的發展方向係以職涯發展輔導工作為主要推動重點，以拔尖扶弱為發展方向。

Q9：何謂教師專業發展？

A：本項主軸係指針對教師在原住民重點學校所具有之背景環境以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為基礎發展具有特色的教學與輔導機制，藉以建立學生健全的學習與成長環境。

Q10：何謂大學校院協助項目教學精進？

A：攜手合作之大學宜充分發揮大學教師專業，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的學生在學習上的特殊性，以課後輔導、專題指導…等方式提供學生重點式的教學協助，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拓展學習視野。

Q11：何謂大學校院協助項目課程開發？

A：攜手合作之大學教師以參與原住民重點學校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方式，協助其深入分析區域環境、民族特色、學習優(劣)勢…等內外部因素，建立具有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課程教材(具)…等發展工作。

Q12：何謂大學校院協助項目設備支援？

A：攜手合作之大學以自有專業實驗室的設備協助原住民重點學校的學生進行專題製作、專題實驗、專業實習…

等領域的學、術科課程進行系統性的研究。

Q13：何謂大學校院協助項目研發指導？

A：攜手合作之大學以大學教師的專業研究能力，提供原住民重點學校的教師與學生進行專題製作、專題實驗、專業實習…等領域的學、術科課程進行系統性的研究。

Q14：何謂大學校院協助項目課輔志工人力？

A：攜手合作之大學以其校內學生教學助理之人力，以現場輔導、遠距課輔、網路平台…等方式協助原住民重點學校的學生進行課後教學與輔導之工作。

Q15：申請學校所報計畫審查原則為何？

A：審查原則詳細說明如下

(一)完整性：計畫內容符合本計畫辦理主軸及協助項目，係指計畫書撰寫內容須符合本計畫 5 大辦理主軸，包含：(1)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教學、(2)專題實驗(習)研究、(3)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發展、(4)適性學習輔導、(5)教師專業發展，以及大學可協助之 5 辦理項目，包含：(1)教學精進、(2)課程開發、(3)設備支援、(4)研發指導、(5)志工人力。大學端如有其他可提供協助之辦理項目亦可提列於本計畫中，但必須呼應本計畫之原始計畫目標，包含：(1)建構垂直校際合作聯盟機制，課程創新引導學生適性有效學習，精進原住民族學生基礎學科及提升學生問題解決之能力。(2)建立教師專業支

持體系，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研發特色課程，提升教學成效。

(二)可行性：計畫之行動策略具體可行，經費編列合理。計畫書內涵必須充分揭露各擬辦原住民學校之學生課業學習特色與困境、教師專業與課程發展的重點工作，並擬定相對應之執行細部計畫，包含(但不限於)：(1)課程教學、課後輔導的實施方式、(2)、專題實驗(習)研究的主題方向、(3)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的發展重點、(4)各項工作辦理時間、人力規劃、(5)經費額度、擬採購之設備、內容與計畫工作項目之契合度。

(三)效益性：計畫效益(包括大學校院協助申辦學校提升教學輔導成效之廣度與深度)、成效指標及管考機制，計畫之效益評估必須滿足本案之原始目標，包含：(1)建構垂直校際合作聯盟機制，課程創新引導學生適性有效學習，精進原住民族學生基礎學科及提升學生問題解決之能力。(2)建立教師專業支持體系，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研發特色課程，提升教學成效。

Q16：何謂本計畫之效益評估指標？

A：(一)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教學。

1. 參與高中職端學生人數、大學端提供課輔之師生人數。
2. 課程教學、課業輔導的科目與課輔數量。
3. 實施計畫前後之學生能力提升指標(以前、後

測成績呈現)。

(二)專題實驗(習)研究。

1. 專題實驗(習)的數量。
2. 專題的內容是否呼應課程內涵。
3. 專題的產出是否參與校外展出。

(三)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發展。

1. 課目數量。
2. 課程大綱修正內容。
3. 教學方法的更新。
4. 教具開發的數量與成果。

(四)適性學習輔導。

1. 輔導學生人數。
2. 適性課程開發數量。

(五)教師專業發展。

1. 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的數量。
2. 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的教師人數。
3. 專業進進研習的次數。
4. 研習內容是否融入課程教學、教材。

Q17：子計畫組合型態為何？

A： 1.子計畫組合型態係由主軸項目(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之課程教學、專題實驗(習)輔導研究、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發展、適性學習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和需要協助項目(教學精進、課程開發、設備支援、研發指導及課輔志工人力)組合而成，各主軸項目與需要協助項目共可組合成不同子計畫型態。

2.為有效整合資源，申請之各子計畫型態不得重覆；與

不同大學校院合作但其子計畫組合型態若仍相同，則視同相同之子計畫型態，請併入同一子計畫內彙整申請。

3. 大學校院所提供之資源（師資、課程、設備或其他等），在不同的子計畫組合型態則可選擇相同或不同。

Q18：精進計畫補助款上限為何？補助款是否可以購置資本門設備？

- A：1. 每所學校 1 學年以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
2. 本計畫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分配比率原則為 8:2。
 3. 經常門經費項目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4. 資本門：與計畫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機械與設備（包括電腦軟體設備費）及什項設備。且資本門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5. 本計畫經費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並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年度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計畫購置」字樣，並納入學校財產管理。

Q19：邀請大學校院教師出席會議，可否支領出席費？

- A：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6 項說明：「...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由於補助計畫並非由大學校院擬定、執行，因此大學校院端並非受補助學校，如邀請大學校院教師參與之會議符

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第二之(一)出席費之「定義」及「支用說明」規定，可領取「出席費」。

Q20：補助計畫中「配合款」之經費名目，是否須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編？

- A：1. 「配合款」之經費名目，請依據各學校之校務經費編列、支用等相關法規辦理。
2. 直轄市、縣（市）主管公私高中職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配合款比例請參下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相對配合款比率
臺北市	第 1 級	50%
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	第 2 級	30%
臺南市、彰化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 3 級	10%
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基隆市	第 4 級	
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第 5 級	

Q21：辦理研習活動是否能編列保險費？

- A：可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之

第 14 項經費項目「保險費」編列。且應於提列之計畫書中說明預估參與人數，有關經費項目之「單價」，請依據實際需求並參閱相關規定後編列。

Q22：大學校院教師赴高中高職學校授課，可否編列往返交通費？如何編列？

A：高中高職可依實際需求，編列大學校院教師至高中高職學校授課之交通費。請於提列之計畫書中說明預估人數，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分別以第 12 項「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編列。

Q23：補助款中可否編列競賽獎金或預修課程鐘點費？

A：競賽獎金或預修課程鐘點費不得由補助款中編列。